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4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3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讨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书》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事项描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成套项目”）建设的办公楼未按计划用于智能成套项

目，而是供公司管理总部办公使用，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不一致，也未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二、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进行了积极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一)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专项学习

公司已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岗位人员（主要包括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以及相关建设部门等）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强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合规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 智能成套项目整改方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提高集团管理总部职能人员集中办公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结合公司智能成套项目及生产场地现有布局，公司拟将智能成套项目所投建的6,263.34 m²办公楼永久调整为公司集团管理总部人员使用，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后续将根据智能成套项目业务及人员增长情况，妥善安排智能成套项目相关人员的办公场地。

(三) 整改责任人/部门

董事长、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四) 整改期限

公司已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了专项学习，智能成套项目用途调整的整改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完成，后续将保持持续规范运作。

三、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本次重庆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

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其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落实，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